

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按期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。详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二、致歉说明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需要，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，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取消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，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

（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）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，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”，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 R 日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，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”。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7 日